

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5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5
(二) 资金使用情况	6
(三) 资金管理情况	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7
(一) 项目产出情况	7
(二) 项目效益情况	7
(三) 项目满意度	8
五、绩效评价结论	8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项目事前未申报绩效目标	12
(二)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12
(三) 项目宣传手段有待加强	12
八、相关建议	13
(一) 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3
(二)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3
(三) 加强项目宣传手段	13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3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26 号

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受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怀化市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立项,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加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2、实施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1) 基础养老金

依照国家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鼓励参保人员长期缴费,参保人缴费累计超过15年的(不含补缴年限),每增加1年缴费,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2元。各级政府对正常参保缴费人员给予补贴,具体补助标准根据系统补助参数自动核算。

2022年度1-6月份补助标准和范围主要参考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7月1日开始,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统一提高10元,即由原每人每月103元提高至113

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在原每人每月 88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省级基础养老金在每人每月 15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省基础养老金提高所需资金，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补助。

2022 年度 7-8 月份补助标准和范围主要参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的通知》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93 元提高到 98 元，此次提高标准所需资料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目前怀化市洪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 118 元。

(2) 个人缴费补贴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存储余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 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普通参保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档次。

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根据国家要求和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由省适时调整全省缴费档次标准。对缴纳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及以上保费档次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 30 元、30 元、40 元、40 元、60 元。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市州、县市区可对提高缴费档次的增加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负担所需资金。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或隔年补缴的，中断期间及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社保中心 2022 年度通过基金风险排查提升年专项行动核查工作，全面排查参保人员和领取人员基本情况，通过数据比对，进行了数据核查，排查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共有 39 人需退回多发待遇，对其整改 39 人，追回多发待遇金额 3.2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社保中心为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补充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2022 年度绩效目标为：严格专项资金管理，每月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金，保障参保人权益。具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人数	≥6132 人	
		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人数	≥408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质量指标	正确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87.7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家庭收入, 促进小康社会建设	养老有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基金管理, 提升养老保障	提升养老待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22 年度怀化市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共计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552.34 万元, 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 435.9 万元, 省级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 34.9 万元, 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 53.57 万元, 省级缴费补贴收入 23.6 万元, 县级缴费补贴收入 4.3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指标下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资金下达文件文号	下达资金	备注
中央财政补助	湘财预 (2021) 296 号	424.1	提前下达 2022 年补助资金
	湘财预 (2022) 158 号	11.8	下达 2022 年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小计	435.90	
省级财政补助	湘财预 (2021) 304 号	76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础养老金补助
		16.2	提前下达 2022 年缴费补助
	湘财预 (2022) 150 号	7.4	2021 年度缴费补助结算
		-41.1	2021 年度基础养老金结算
	省级财政补助小计	58.50	
县级财政补助	年初预算	4.37	缴费补助收入
		53.57	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
	县级财政补助小计	57.94	
合计		552.34	不含上年结余资金

注: 湘财预 (2022) 150 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 (2020) 19 号) 要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 次年据实结算, 差额多退少补”的办法, 次年对上年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结算。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共计 587.71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41.16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6.13 万元，转移支出 0.4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项目支出中超出部分 35.37 万元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度结余部分。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类别	支出资金	备注
1	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	447.28	中央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
		37.76	省级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
		56.12	县级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
	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小计	541.16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5.77	按月支付待遇支出
		10.36	一次性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小计	46.13	
3	转移支付	0.42	
	合计	587.71	

（三）资金管理情况

社保中心未针对项目情况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依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等制度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9月25日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2022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设

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是对项目资金的领取待遇人员，核实人员身份信息，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管理情况等。绩效评价小组抽查了其中2个乡镇对其有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实地入户走访。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2022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使用效益，针对2022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受益社会人群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线下现场发放问卷，共计收回问卷30份。

四是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怀化市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实际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人数共计4080人，个人缴费补贴共计发放6132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以社会保险为手段保障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做到老有所养，实现城乡居民养老“遍地开花”，较好地解决了近年来农村由于土地养老和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大量农民老无所养的突出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执政地位，减少了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是形成养老机制良性循环。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快速发展，多数老人的儿女在外工作，留守在家的老人无法自食其力，使得老人们的生活举步维艰，造成家庭关系疏远。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不仅使老人们“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而且减轻了子女们的负担和忧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形成了良性循环，同时促进了民生工程的快速落实。

（三）项目满意度

1、问卷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线下现场满意度调查，收集 3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2.50%，其中 100% 的群众对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待遇感到满意；100% 的群众对每月领取的养老金发放及时感到满意；80% 的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对养老需求程度上感到满意；90% 的群众对现行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助政策制度感到满意。

2、实地走访调查结果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实地入户走访的方式，共计对 30 人进行走访，其中桂花园乡楠木田村 15 人，横岩乡鸬鹚村 15 人，核实其本人每月是否收到基础养老金补助，一年内是否有进行身份认证程序等。

经现场检查发现，普遍反映对项目政策感到满意，但每人每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金额较低。

五、绩效评价结论

我司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1	2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13	100.00%
	组织实施	12		10	83.33%
共性指标		40	40%	34	85.00%
产出	数量指标	10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5	5%	5	100.00%
	时效指标	10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10	10%	10	100.00%
效益	经济效益	5	5%	5	100.00%
	社会效益	5	5%	0	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8	8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100.00%
个性指标		60	60%	53	88.33%
合计		100	100%	87	87.0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计 11 分

1、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1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表，在评价小组进场后进行补充说明，扣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表, 在评价小组进场后进行补充说明, 扣 2 分。

3、资金投入 5 分, 实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无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无扣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该项分值 25 分, 计 23 分

1、资金管理 13 分, 实得 13 分:

(1) 资金到位率 (3 分):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552.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资金到位 552.34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无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共计 587.71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100%, 项目支出中超出部分 35.37 万元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度结余部分, 无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无扣分。

2、组织实施 12 分, 实得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扣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单位按照相关制度实施项目, 无扣分。

(三) 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分值 60 分, 计 53 分

1、项目产出 35 分，实得 35 分：

(1) 产出数量 (10 分)：数量指标均完成，无扣分；

(2) 产出质量 (5 分)：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未发现存在养老金发放不完全情况，无扣分；

(3) 产出时效 (10 分)：经评价小组现场了解，项目及及时拨付养老金至城乡居民享受养老待遇人员，无扣分；

(4) 产出成本 (10 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分配标准和补贴标准，无扣分。

2、项目效益 25 分，实得 18 分：

(1) 经济效益 (5 分)：通过现场了解项目未发生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发放的纠纷事件，无扣分；

(2) 社会效益 (5 分)：通过现场了解以及结合问卷结果中第 5 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您本人或者家中老人在多少程度上满足了养老需求？”，项目实施后有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养老需求，但通过收集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80%，此项扣 5 分；

(3) 可持续影响 (10 分)：通过现场了解以及结合问卷结果中第 9 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有效减轻城乡居民的子女赡养老人的经济负担？”，项目实施后有一定程度上减轻城乡居民子女赡养老人的经济负担，但通过收集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88%，此项扣 2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综合满

满意度为 92.50%，无扣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事前未申报绩效目标

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事前未申报绩效目标，在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后由被评价单位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述情况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填报。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的绩效目标。”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一是单位未针对项目自身情况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专项资金的指导性制度导致项目单位在管理专项资金时缺乏针对性，监管相对薄弱；二是单位缺少适用于该项目的管理制度，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执行效率，不利于构建自上而下的责任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使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无章可依。

（三）项目宣传手段有待加强

一是经现场评价小组收集的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问卷调查第八题“群众对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过程中有哪些不满”的结果表明：主要不满在于不清楚项目办理程序以及认为项目办理手续繁杂，其次是参保以及领取条件麻烦

方面。二是问卷调查中第9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有效减轻城乡居民的子女赡养老人的经济负担？”的调查结果表明群众对于国家政策方面不够了解，一味要求项目增加发放的养老金额度，未考虑国家层面的养老人口基数等问题。

八、相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被评价单位应深入学习，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项目具体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 and 可持续效益。认真学习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过程监控、绩效自评，规范项目决策程序。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社保中心应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梳理项目业务流程，严格项目程序，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监督，使得项目中各种事项有制度可依。

（三）加强项目宣传手段

被评价单位应确保各项宣传工作落实到位，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怀化市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
2、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基础
数据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因素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因素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	3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0	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表，在评价小组进场后进行补充说明，扣2分。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1	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表，在评价小组进场后进行补充说明，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 100% 计 5 分, 每下降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完全符合计 1 分, 基本符合计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完整计 1 分, 基本完整计 0.5 分, 不完整不得分;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完全符合计 1 分, 基本符合计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计 2 分, 存在不得分; ⑤ 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 酌情扣分。	5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计 2 分, 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计 2 分, 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2	被评价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扣 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因素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8	
产出 指标 (35分)	数量 指标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缴费人数	5	反映和考核基础养老金补助发放人数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大于等于6100人，计满分，每减少发放人数1%，扣0.5分，扣完为止。	5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2022年实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共计6132人，此项不扣分。
		城乡居民 养老金 发放人数	5	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人数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个人缴费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大于等于4000人，计满分，每减少发放人数1%，扣0.5分，扣完为止。	5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2022年实际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人数共计4080人，此项不扣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因素
	质量 指标	养老金发 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5	
	时效 指标	完成 及时率	10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至城乡居民。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当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时，得满分，否则每超出计划完成时间1天，扣0.5分。	10	
	成本 指标	基础 养老金 发放标准	5	考核项目资金中基础养老金补助（2022年7月前补助标准为113元/人/月；2022年7月起补助标准为118元/人/月）分配标准是否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发放。	基础养老金实际补助标准等于计划补助标准计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补助标准/计划补助标准*指标分值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5	考核项目资金中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是否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发放。	个人缴费补贴实际补助标准等于计划补助标准计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补助标准/计划补助标准*指标分值得分。	5	
	经济效益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5	考核和反映项目是否能促进城乡居民经济增长，提高城乡生活质量。	每发现一起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发放的纠纷事件，根据事情纠纷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	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居民老年生活	5	考核和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有效缓解城乡居民老年养老问题。	根据问卷调查中第5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您本人或者家中老人在多少程度上满足了养老需求？”的调查结果统计，该问题满意度 $\geq 90\%$ ，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0	通过收集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为80%，此项扣5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减轻子女赡养老人的经济负担	10	考核和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能持续有效减轻城乡居民子女赡养老人的经济负担。	根据问卷调查中第9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减轻城乡居民的子女赡养老人的经济负担？”的调查结果统计，该问题满意度 $\geq 90\%$ ，计10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8	通过收集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为88%，此项扣2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因素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调查问卷，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问卷总体满意度 $\geq 90\%$ ，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5	根据问卷结果为项目满意度为92.50%，此项不扣分。
	合计		100			87	

附件 2:

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金额	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1	2022 年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587.71	587.71	100%	2022 年怀化市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实际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人数共计 4080 人, 个人缴费补贴共计发放 6132 人。	
合计		587.71	587.71	100%		